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選擇書

本人_____依民國 11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核算每月退休所得後，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茲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詳為說明後，本人已充分瞭解選擇拋棄或不拋棄優惠存款權利之權益差異，並知悉經銓敘部審定後，即不得再請求變更，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¹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²，選擇如下：

- ☐ 本人選擇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權利。
- ☐ 本人選擇不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權利；原已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如有超過 36 個月之情形者，須繳回溢領之差額金額。

此致

銓敘部

服務機關：

姓名：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¹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²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及同條第 11 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